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52號

原告 謝佩靜
訴訟代理人 劉安桓律師
被告 杜宗煌
杜穆肇
余忠賢

日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修治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僅據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2亦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日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國113年3月31日董事會所為推選被告杜宗煌為董事長、被告杜宗煌、杜穆肇、余忠賢為董事之決議無效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再依原告提出之訴訟證據資料，其於本件訴訟可得受之客觀利益乃無從衡量，應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，扣除原告於起訴時繳納之裁判費3000元後，尚應繳納1萬43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康雅婷